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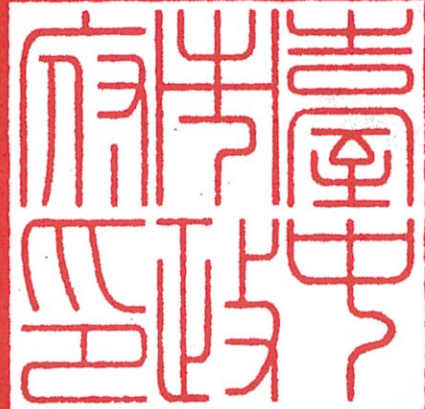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遺字第1060210209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宮保第-德同再造匾」指定為本市一般古物。  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7條、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、6、7條規定暨106年8月4日本市106年度第1次古物審議委員會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名稱：「宮保第-德同再造匾」
- 二、分類：藝術作品
- 三、主要材質及特徵：木質-匾額
- 四、理由及法令依據：

(一)德同再造匾係1888年「施九緞」事件，霧峰林朝棟率軍平定後，懲治首謀者，避免進一步屠村，彰化縣燕霧二十四庄鄉民為感念此德澤，為重要歷史事件之佐證資料。

(二)以牡丹枝葉與蝙蝠圖案貼金而成，為無邊框之淺浮雕，工藝水準極高，具備當代藝術意義。

(三)符合「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第1項第1、2、4、5款規定。

- 五、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及58條規定，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，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)。

市長林佳龍

## 臺中市政府 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

名稱	宮保第-德同再造匾
分類	藝術作品
數量	乙件
綜合描述 (年代、材質、尺寸等)	年代：清 材質：木質 尺寸：約 124cm x 49cm 類型：匾額
指定理由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德同再造匾係 1888 年「施九緞」事件，霧峰林朝棟率軍平定後，懲治首謀者，避免進一步屠村，彰化縣燕霧二十四庄鄉民為感念此德澤，為重要歷史事件之佐證資料。</li> <li>2. 以牡丹枝葉與蝙蝠圖案貼金而成，為無邊框之淺浮雕，工藝水準極高，具備當代藝術意義。</li> </ol>
法令依據	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、2、4、5 款。
古物圖片	